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征集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供给侧优秀产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《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专项行动实施意见》部署，落实《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》要求，充分发挥北京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优势，加快工业大模型、智能体、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供给侧优秀产品推广应用，赋能制造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现就征集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供给侧优秀产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方向

围绕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关键环节，重点征集以下方向的优秀产品：

（一）工业大模型。面向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质量管控、设备运维、安全生产等场景，具有行业知识沉淀和自主训练能力的工业大模型产品。

（二）智能制造智能体。面向工艺优化、排产调度、物料管理、能耗优化、故障诊断等场景，能够自主感知、决策、执行的工业智能体产品。

（三）AI+研发设计。面向产品设计、仿真验证、配方优化、

工艺设计等场景的人工智能辅助设计产品。

（四）AI+生产制造。面向智能排产、柔性制造、过程控制、视觉检测、质量追溯等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产品。

（五）AI+运营服务。面向供应链协同、智慧物流、客户服务、营销预测、能耗碳排管理等场景的人工智能应用产品。

（六）其他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创新产品。鼓励报送其他具有原创性、示范性、推广价值的人工智能制造应用产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产品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。申报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北京市注册的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，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产权清晰。申报单位拥有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、软件著作权等，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（三）技术先进。产品应具备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支撑，优先支持基于大模型、智能体、多模态感知、边缘智能等前沿技术的产品。

（四）应用成效显著。产品已在制造领域形成实际应用案例，具有可量化、可验证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，具备良好的复制推广价值。

（五）安全合规。产品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近三年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相关单位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《“人工智能+制

造”供给能力汇总表》，做到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请于2026年9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申报资料报发送至指定邮箱 m@bsaiii.org.cn。

四、支持措施

（一）入库推广。经评审通过的优秀产品将纳入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供给侧优秀产品名录，适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场景对接。我局将会同津冀两地工信部门，组织优秀产品供需对接、路演推介、场景开放等活动，推动产品在重点园区、重点行业落地应用。

（三）政策联动。对纳入名录的优秀产品，在后续智能化改造、数字化转型等工作中给予相关支持。

联系人：赵彦迪、刘子健；联系电话：19201110902

附件：《“人工智能+制造”供给能力汇总表》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6年9月3日